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

ZW-JB-2014-002

一、设计范围与内容

1. 设计范围

根据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以及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设计，并对其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对于初步设计阶段施工方案尚未确定的情况，设计专篇可作相关说明后省去相关内容，仅需在补充措施建议中明确建设单位相关职责；待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后，再补充相关设计内容。

2. 设计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采取的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降噪、减振、防辐射等防护设施的设备选型、设置场所和相关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设计；另外还包括与之相关的防控措施，如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卫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的设计方案，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进行预算，最后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二、设计过程

1. 资料收集

在充分调查研究设计对象和范围等相关情况后，收集、整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数据。

2. 工程分析

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概况、主要工程内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与产品的名称和用（产）量、岗位设置与人员数量、作业内容与方法、建筑卫生学，建筑施工工艺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等进行分析。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1) 分析说明建设项目建设期或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特点及分布。

2) 分析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情况，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接触人数、接触时间与接触频度等。

3)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分析其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 构(建)筑物设计

根据 GB12801、GB50187、GB50019、GB/T50033、GB50034、GB50073、GBZ1 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和建(构)筑物进行设计。

总平面布置应在考虑减少相互影响的基础上，重点对功能分区和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的布置进行设计。

竖向布置重点对放散大量热量或有害物质的厂房布置、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安装布置和含有挥发性气体、蒸气的各类管道合理布置等进行设计。

建(构)筑物重点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采光照明、微小气候等建筑卫生学进行设计，包括建(构)筑物朝向；以自然通风为主的车间天窗设计，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如产生粉尘、有毒物质、酸碱等工作场所)和人员较多的建(构)筑物设计；厂房降噪和减振设计；车间办公室布置以及空调厂房、洁净厂房设计、生产卫生室(存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卫生室(休息室、食堂、厕所)设计等。

2) 防护设施设计及其防控性能

对项目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拟采取的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降噪、减振、防非电离辐射与电离辐射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及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和设计，并提出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控性能的管理措施和建议。

详细列出所设计的全部职业病防护设施，并说明每个防护设施符合或者高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具体条款，或者借鉴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所采取的防护设施的出处。

3) 应急救援设施

对项目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分析，对建设项目应配备的事故通风装置、应急救援装置、急救用品、急救场所、冲洗设备、泄险区、撤离通道、报警装置等进行设计。

4)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包括建设单位拟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拟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

管理人员情况；拟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方针、计划、目标、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其他依法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5) 辅助卫生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进行辅助卫生设施设计，包括工作场所办公室、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卫生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等，辅助卫生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Z1 的有关要求。

6) 预评价报告补充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未采纳的措施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7) 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对建设项目为实施职业病危害治理所需的装置、设备、工程设施、应急救援用品、个体防护用品等费用进行估算。

5. 预期效果评价

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设计专篇中各种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各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评价其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1. 汇总获取的各种资料、数据，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主报告与资料性附件的编制。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主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设计的内容与结果，应用语规范，表达简洁，并单独成册。

3. 资料性附件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分析、生产工艺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数据计算过程、预评价报告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等原始记录和技术性过程等内容。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主报告章节和内容组成以及设计专篇格式参见附录 A、B。

附录 A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主报告章节和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主要工程内容、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主要技术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辅建（构）筑物及建筑卫生学等。对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重点描述。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包括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特点、分布、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度、预期浓度（强度）范围、潜在危害性、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和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
-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根据设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建设项目应采取的构（建）筑物、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辅助卫生设施等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设计，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进行预算。
- 4 预期效果评价：**结合现有同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数据、运行管理经验，对所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设计专篇中的各种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各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评价其在建设期或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附录 B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格式

封面: X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专篇编号

设计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封二: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影印件

封三:

声 明

XXXX (设计单位名称)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 X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并对所出具的《X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承担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技术职务、资质证书号, 签名

专篇编写人: 姓名、技术职务、资质证书号, 签名

专篇审核人: 姓名、技术职务、资质证书号, 签名

专篇签发人: 姓名、职务、签名

封四: 目录

正文: 按照目录内容编写, 纸型规格 A4 纸, 字体为国标仿宋体, 标准 4 号, 28 行/页, 30 字/行。页眉: X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篇编号, 字体为国标宋体, 标准小 5 号。页脚: 设计单位名称, 页码 (第 X 页共 XX 页), 字体为国标宋体, 标准小 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2014 年 8 月 7 日